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16
债券代码:194002　　债券简称:22 国金 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2 国金 01"公司债券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国金 01、债券代码:1940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9%,发行期限为 3 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兑息公告》。

2024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22 国金 01"公司债券兑息完成,兑息总额为人民币 31,9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表决的监事三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监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4,166,667 股至 8,333,333 股	0.11%至 0.22%	5,000 万元至 1 亿元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 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4,166,667 股至 8,333,333 股	0.11%至 0.22%	5,000 万元至 1 亿元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 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占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骆玉鼎　刘运宏　唐秋英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9	国金证券	2024/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新豪 牛月皎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传 真:028-86690365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因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3)。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议案逐项表决,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4,166,667 股至 8,333,333 股	0.11%至 0.22%	5,000 万元至 1 亿元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 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后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002,538	13.77	513,002,538	13.79	513,002,538	13.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1,356,772	86.23	3,207,190,105	86.21	3,203,023,439	86.19
总股本	3,724,359,310	100.00	3,720,192,643	100.00	3,716,025,9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的影响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055.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74 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49.50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 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0.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31%、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 2.02%。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认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经自查,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经问询,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在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做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因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24,688.25	873,894.91	17.26%
营业利润	56,537.75	43,874.22	28.86%
利润总额	59,641.12	46,185.34	2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22.39	40,169.68	2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6	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5	8.28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039,592.92	1,014,054.85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7,717.47	494,530.99	6.71%
股　本	157,134	157,13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6	3.15	6.6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燃气销售量 34.96 亿方,同比增长 0.24 亿方,增幅 0.69%,其中,①购销类财务燃气销售量 33.90 亿方,同比增长 1.28 亿方,增幅 3.94%;②管输类销售量 1.06 亿方,同比下降 1.01 亿方,降幅 48.80%。报告期公司完成财务结算的燃气安装户数 25.56 万户,年末总服务客户数为 584.64 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2.47 亿元,同比增长 17.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 亿元,同比增长 22.79%。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无。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延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23,5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32,241,440 股的 1.51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葛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1,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32,241,440 股的 0.0665%;公司监事郑湘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6,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32,241,440 股的 0.059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张延成先生、葛丽芳女士、郑湘玲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张延成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255,875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 332,241,440 股的 0.3780%;葛丽芳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55,25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 332,241,440 股的 0.0166%;郑湘玲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4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 332,241,440 股的 0.0147%。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33,1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2,241,440 股变更为 332,208,340 股。

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张延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7,9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32,208,340 股的 0.0777%;2023 年 9 月 25 日,葛丽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32,208,340 股的 0.0019%;郑湘玲女士未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延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23,500	1.5120%	IPO 前取得:3,4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23,500 股
葛丽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1,000	0.0665%	IPO 前取得:14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1,000 股
郑湘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000	0.0590%	IPO 前取得:14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6,000 股

注:(1)股东张延成、葛丽芳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股东郑湘玲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2)上述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为披露减持计划时的持股数量与按当时总股本 332,241,440 股计算得出的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延成	257,980	0.0777%	2023/9/4～2024/3/1	集中竞价交易	22.50 －23.10	5,841,169	未完成:997,895 股	4,765,520	1.4345%
葛丽芳	6,200	0.0019%	2023/9/4～2024/3/1	集中竞价交易	23.00 －23.03	142,636	未完成:49,050 股	214,800	0.0647%
郑湘玲	0	0%	2023/9/4～2024/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9,000 股	196,000	0.0590%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及"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32,208,340 股计算所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郑湘玲女士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宜,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仍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宜,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2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4 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柯云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董事长柯云峰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董事长柯云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柯云峰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柯云峰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柯云峰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